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代表J&A INVESTMENT LIMITED 就所有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J & A Investment Limited的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要約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包括大有融資之意見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i)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 高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iii) 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iv) 凱信銘、J&A Investment、私人公司及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v) J&A Investment、私人公司及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vi) 凱信銘、J&A Investment及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J&A Investment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私人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iii) 高信融資函件;及(iv)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要約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要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開始日期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如並無修訂或 延長)(附註1)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公佈 私人公司要約結果
在報刊公佈私人公司要約結果
向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私人公司股東 寄發私人公司股票的日期
就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出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到期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2)

- 附註:
- 1.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私人公司要約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截止。公佈將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列明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或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以及就私人公司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如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2.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私人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3.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以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包括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J&A Investment的董事。

J&A Investment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 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私人公司的董事。

私人公司的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 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